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
审核意见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决议》中的首批激励对象 60 人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，履行了法定的审核程序。监事会逐一核实了 60 人的身份与任职情况，2009 年度该 60 人均在公司任职，并为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骨干与业务骨干，对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的决议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规联单定。

监事：尤江甫

周庆国

曾祎华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 一 0 年九月六日